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在北京金龙潭大饭店三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499,9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3795%。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4 名（其中 1 名代理人受 1 名股东委托，合计 4 名股东），代表股份 80,468,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88%。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丁晓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 议案审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7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5%；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7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5%；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2.2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7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5%；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2.3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21,7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5%。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0,471,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21,7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5%。

2.5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0,471,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21,7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5%。

2.6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80,471,7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21,7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2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2.7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7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5%；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2.8 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7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5%；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2.9 本次债券的交易与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721,749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5%；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115%。

2.10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80,471,7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21,7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85%；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8,20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5%。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99,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49,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499,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49,949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1.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